

本溪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本政地字[2001]29号

关于本溪农垦现代化奶牛养殖基地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小堡畜牧场：

你场《关于本溪农垦现代化奶牛养殖基地的用地申请》
(本农畜场字[2000]11号)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1. 同意你场占用本场荒坡地5.44公顷，建奶牛养殖基地。其中牛舍建设占地0.6542公顷，其余土地为奶牛散放场地，用地界限如图件所示。

2. 你场原报占地用大峪村集体林地1.6757公顷不予批准。

二〇〇一年九月十四日

